

檔 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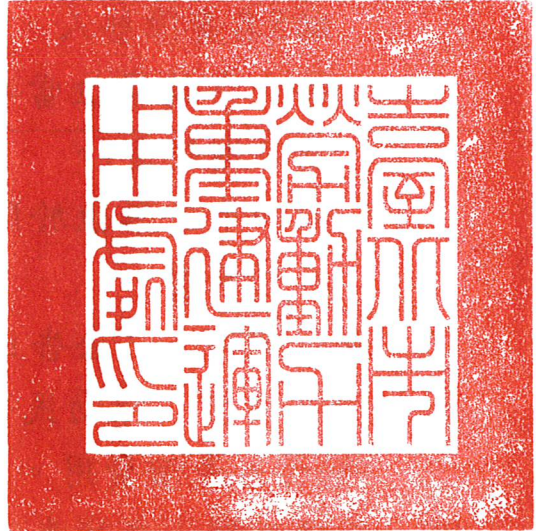
保存年限：

# 臺北市勞動力重建運用處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2月2日

發文字號：北市勞運輔字第1133051968號

附件：臺北市補助民營企業、團體邀請身心障礙(街頭)藝人展演實施計畫、臺北市補助民營企業、團體邀請身心障礙(街頭)藝人展演作業規範、臺北市補助民營企業、團體邀請身心障礙(街頭)藝人展演申請須知各1份



主旨：「臺北市補助民營企業、團體邀請身心障礙(街頭)藝人展演實施計畫」自公告日起開始受理申請。

依據：臺北市身心障礙者就業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自治條例第4條規定辦理

公告事項：臺北市政府為使身心障礙者有更多展演機會，於民營企業、團體辦理活動時，邀請本市身心障礙藝人表演，可獲得補助，特訂本實施計畫。

## 一、補助對象：

(一)民營企業、團體於辦理活動時，邀請本市身心障礙藝人表演，且辦理前述活動時不得有收費及營利情形。

(二)前述本市之身心障礙藝人係指設籍本市或加入本市相關藝文團體之身障藝人，或登記於本市之身障街頭藝人。

(三)有下列情形者不予補助：

1、民營企業、團體受政府機關委託或經政府機關補助經費辦理活動者。

2、申請單位同時為受邀演單位。

3、受邀請之表演者為申請單位所屬之員工或團員。

二、補助標準：

(一)補助金額：按每場活動邀請之身障藝人人數，每名補助其表演費用二分之一，最高補助伍仟元整；每場最多補助5名身障藝人，共計貳萬伍仟元整。

(二)每一申請單位當年度受補助額度以伍萬元為上限(依活動日期認定)。

(三)同一申請單位於同一年度邀請之身障藝人(個人、團體)不得重覆。

三、執行期間：自公告日起實施。

四、補助項目：補助民營企業、團體邀請臺北市身心障礙(街頭)藝人表演費用。

五、申請時間：自公告日起受理申請。

六、申請程序及應備文件：申請單位應於活動14日前檢附申請書表文件向臺北市勞動力重建運用處提出申請，以掛號方式郵寄至臺北市勞動力重建運用處收(地址：108220臺北市萬華區艋舺大道101號5樓)，郵寄以郵戳為憑，逾期不予受理。

代理處長 黃毓銘